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642661242026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学前儿童发展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66 号

邮政编码：

电话：33080079

传真：

联系人：王燕

乙方：上海唯止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邮政编号：

电话：18521028702

传真：

联系人：沈秀菊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东方支行

账号：12195484441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委托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上海学前教育“园园通”综合支持服务具体内容与要求以招投标方案为准。

二.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招投标方案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当项目达到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该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验收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延期的原因及确定的验收时间。

三. 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经费计人民币**壹佰零柒万玖仟壹佰元整**（￥**10791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甲方付款

按进度付款

序号	付款时间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甲方向乙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乙方将项目深化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书）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1、发票原件 2、深化方案（含项目进度计划书）	收到上述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60%
2	项目验收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1、合同复印件 2、项目结项验收材料	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并通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3. 履约保证金在整体项目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若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并完成项目资料交付工作，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四.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内容提供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内容所必须的场地、设备、人员、资料、信息等资源配合。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甲方配置、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设施、条件或者安排人员配合时，应当在提交项目深化方案时一并以书面（表格）形式提交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准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增加的，乙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需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乙方有责任无偿配合完成。

4. 为确保项目实施效果，乙方承诺将积极配合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或审计人员实施该项目的监督或审计。

5. 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项目验收通过前，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团队人员应保持基本稳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变动，也不得安排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任务。如有变化，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工作人员无法

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服务中了解或使用的甲方、甲方的业务关联方及其他第三人的数据、信息，或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教师、专家等用户数据，业务系统和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如果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该信息或隐私泄露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构成违法犯罪的，则依法追求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其他第三方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7. 未经授权乙方不能对外泄露或者擅自使用上述数据，也不得许可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数据。此约定内容始终有效，直至该数据信息成为公知数据、信息为止。

8.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对本协议项下所提供和使用的所有信息和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基础资料等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拥有完全适格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相关合法权益，如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而被追究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索权。

五.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在履行本合同中形成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商业秘密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包括乙方在内的其他任何人都不得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在项目合同期满终止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将项目中形成的成果、数据无瑕疵移交甲方。

六. 本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2027 年 3 月 31 日

七. 合同履行地：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66 号

八. 违约责任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1.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项目款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九.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就项目进程、验收的时间节点、项目内容变更和确认等重大事项达成新的约定或者一致意见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送达到对方指定地址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3.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

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 其他

1. 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文件（如深化方案）、确认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4.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5.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7.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沈秀菊（女）

2026年11月18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